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5-05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德群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晓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回俊英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90,746,362.79	3,213,513,861.79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59,014,721.63	2,105,536,289.68	2.5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120,964.29	-49.92%	205,536,396.48	-2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83,638.76	-70.67%	60,990,619.45	-4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68,516.19	-86.43%	47,996,338.44	-4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2,713,695.88	-4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66.67%	0.06	-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66.67%	0.06	-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0.96%	2.85%	-3.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28,350.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607.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8,676.77	
合计	12,994,281.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79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德群	境内自然人	34.40%	327,600,000	292,500,000	质押	210,000,000
刘晓庆	境内自然人	9.30%	88,560,000	66,420,000	质押	17,000,000
深圳海汇亚太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29,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1%	21,014,602	0		
赵长松	境内自然人	2.20%	21,000,000	360,000		
华商基金-广发银行-华商助力企业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6%	19,644,595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1%	18,186,422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10,503,6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9,735,00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02%	9,734,97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德群	35,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00,000		
深圳海汇亚太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0		
刘晓庆	22,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014,602		人民币普通股	21,014,602		
赵长松	20,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40,000		
华商基金-广发银行-华商助力企业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644,595		人民币普通股	19,644,59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86,422		人民币普通股	18,186,4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3,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3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734,972		人民币普通股	9,734,9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德群先生,股东刘晓庆女士和刘德群先生为父女关系,股东赵长松先生和刘晓庆女士为夫妻关系,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②刘德群先生通过“华商基金-广发银行-华商助力企业1号资产管理计划”对本公司股票进行增持,除此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较期初增减(万元)	变动(%)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		
总资产	319,074.64	100.00	321,351.38	100.00	-2,276.74	-0.71
货币资金	6,539.66	2.05	22,434.87	6.98	-15,895.21	-70.85
应收账款	5,500.00	1.72	4,375.76	1.36	1,124.24	25.69
预付款项	218.84	0.07	614.54	0.19	-395.70	-64.39
其他应收款	94.98	0.03	47.56	0.02	47.42	99.71
存货	56,350.50	17.66	45,443.29	14.14	10,907.21	24.00
其他流动资产	77.26	0.02	-	-	77.2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	0.06	200.00	0.06	-	-
固定资产	197,982.06	62.05	186,089.47	57.91	11,892.59	6.39
在建工程	29,656.93	9.30	32,043.03	9.97	-2,386.10	-7.45
无形资产	18,405.77	5.77	18,468.69	5.75	-62.92	-0.34
长期待摊费用	472.75	0.15	631.00	0.20	-158.25	-2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71	0.03	99.80	0.03	10.91	1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5.18	1.09	10,903.37	3.39	-7,438.19	-68.22
应付账款	2,190.64	0.69	2,689.77	0.84	-499.13	-18.56
预收账款	7.92	0.00	20.63	0.01	-12.71	-61.61
应付职工薪酬	414.56	0.13	510.69	0.16	-96.13	-18.82
应交税费	12.73	-	603.84	0.19	-591.11	-97.89
应付股利	2,993.08	0.94	1,806.62	0.56	1,186.46	65.67
其他应付款	634.16	0.20	265.95	0.08	368.21	138.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600.91	8.96	17,000.91	5.29	11,600.00	68.23
长期借款	40,228.18	12.61	59,378.64	18.48	-19,150.46	-32.25
递延收益	24,521.58	7.68	25,742.41	8.01	-1,220.83	-4.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69.40	1.12	2,778.30	0.86	791.10	28.47

变动说明:本期总资产减少2,276.74万元,同比减少0.71%。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15,895.21万元,同比减少70.85%,主要系公司资金投入生产经营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395.70万元,同比减少64.39%,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到达结算期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47.42万元,同比增长99.71%,主要系采购物资备用金增多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77.26万元,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重分类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7,438.19万元,同比减少68.22%,主要系收购围堰及相应的海域使用权转入资产所致。

(6)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12.71万元,同比减少61.61%,主要系预收款项转入销售收入所致。

(7)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591.11万元,同比减少97.89%,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2014年度所得税所致。

(8)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368.21万元,同比增长138.45%,主要系报告期内摊销年度海域使用金所致。

(9)应付股利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1,186.46万元,同比增长65.67%,主要系2014年度现金分红款的股权质押部分未予支付所致。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11,600.00万元,同比增长68.23%,主要系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多所致。

(11)长期借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19,150.46万元,同比减少32.25%,主要系会计科目调整所致。

2.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金额	同比增减(%)
净利润	6,099.06	10,590.45	-4,491.39	-42.41
营业收入	20,553.64	28,363.85	-7,810.21	-27.54
营业成本	5,752.88	10,267.46	-4,514.58	-43.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9	2.11	1.38	65.40
销售费用	1,846.11	665.13	1,180.98	177.56
管理费用	4,485.12	3,564.16	920.96	25.84
财务费用	3,641.36	4,194.00	-552.64	-13.17
资产减值损失	64.41	-83.86	148.27	-176.81
投资收益	-	20.00	-20.00	-100.00
营业外收入	1,337.30	1,206.64	130.66	10.83
营业外支出	0.01	5.01	-5.00	-99.80
所得税费用	-1.5	386.03	-387.53	-100.39

变动说明:本期净利润减少4,491.39万元,同比减少42.41%。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7,810.21万元,同比减少27.54%,主要系本期贝苗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4,514.58万元,同比减少43.97%,主要系本期成品参单位成本降低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38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应税收入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180.98万元,同比增长177.56%,主要系本期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920.96万元,同比增长25.84%,主要系本期股权激励费用摊销所致。

(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148.27万元,主要系公司上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7)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20.00万元,主要系公司上期收到大连甘井子浦发村镇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红利所致。

(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5.00万元,同比减少99.80%,主要系公司上期固定资产车辆报废清理所致。

(9)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387.53万元,同比减少100.39%,主要系由于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同比增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1.37	15,886.60	-7,615.23	-4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6.70	-51,118.48	38,631.78	-75.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9.89	51,070.94	-62,750.83	-122.87

变动说明:

(1)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7.93%,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2)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75.57%,主要系本期项目投入减少所致。

(3)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122.87%,主要系上期再融资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7月23日,公司与北京同仁堂健康(大连)海洋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意向协议》,合同履行期间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10日,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合同的后续履行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事项	2015年07月08日 2015年07月14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于签订重大采购意向协议的事项	2015年07月24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事项	2015年06月27日 2015年07月24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股票进行增持的事项	2015年07月09日 2015年07月14日 2015年08月27日 2015年09月07日 2015年09月08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女刘晓庆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首次公开发行时) 1、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刘德群或刘晓庆所拥有资产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2010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女刘晓庆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再融资时) 1、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将继续不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公司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2012年12月12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女刘晓庆	规范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再融资时) 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要求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代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或以《公司章程》禁止的其他方式使用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2、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关决策。 3、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4、本人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监督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规范并按规则披露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3年07月1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中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大连壹桥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3、离职满半年后12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大连壹桥股份总数的50%。	2010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德群	承担潜在补缴税款义务承诺 如果公司2006年及2007年1-9月份所免缴的企业所得税被追缴,其将承担补缴及其相应义务。	2010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2015年04月09日	2015年4月9日-2016年4月8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675.20万元(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的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作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刘德群、刘晓庆、刘永辉、宋晓辉、吴忠馨、徐玉岩、赵长松	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9月02日	2015年9月2日-2016年3月1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2,873.12	至	29,735.05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873.1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系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德群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5-06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郁霞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士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37,938,607.72	1,369,779,345.62	1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5,141,806.39	857,176,724.98	2.1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7,372,139.77	-13.70%	815,339,031.47	-1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96,472.02	66.69%	37,765,081.41	1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280,420.04	51.97%	35,252,406.09	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9,805,280.32	51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	66.67%	0.19	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	66.67%	0.19	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0.86%	4.36%	0.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7,152.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8,600.00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0,657.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3,734.96	
合计	2,512,675.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4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4%	55,527,978		质押	55,519,998
李柏森	境内自然人	3.13%	6,187,500			
郁金和	境内自然人	3.13%	6,187,500			
郁霞秋	境内自然人	2.58%	5,104,687			
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3,977,500			
邱其琴	境内自然人	1.76%	3,480,468		质押	1,500,000
黄忠和	境内自然人	1.56%	3,093,841		质押	2,320,000
广州市广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2,370,000			
高雅萍	境内自然人	1.10%	2,178,750			
林锦健	境内自然人	1.06%	2,099,64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55,527,978		人民币普通股	55,527,978		
李柏森	6,1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6,187,500		
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3,9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7,500		
广州市广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0,000		
高雅萍	2,178,750		人民币普通股	2,178,750		
林锦健	2,099,645		人民币普通股	2,099,645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鲲鹏一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35,836		人民币普通股	1,935,836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804,223		人民币普通股	1,804,223		
陈菊英	1,621,966		人民币普通股	1,621,966		
杨金友	1,383,313		人民币普通股	1,383,3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郁金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皆持有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份;郁霞秋为郁金和之女,邱其琴为郁金和之堂侄女婿,黄忠和为郁金和之妻侄;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及郁金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	期末金额(或本期金额)	期初金额(或上期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帐款	139,275,923.51	103,779,424.43	34.20%	主要是本期客户(天津奥的斯)货款回收期从30天延长至60天所致。
预付帐款	360,618,897.01	221,533,076.11	62.78%	主要是1、本期全子公司浦钢扩产项目基建设备款支付。2、因钢坯处于低价,公司锁定了四季度至明年上半年的钢坯,预付了钢坯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133,540.05	1,063,273.57	194.71%	主要是子公司浦钢留抵税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8,747,405.37	5,095,924.63	1052.83%	主要是本期基建和设备在建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138,324.01	6,207,929.77	337.16%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基建款和设备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2,900,000.00	82,900,000.00	-48.25%	主要是本期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应付帐款	97,985,433.19	79,776,457.07	22.82%	主要是本期调整了供应商货款支付方式,由每月支付调整为双月支付所致。
预收帐款	14,484,089.56	1,780,782.18	713.36%	主要是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343,570.22	10,057,816.38	42.61%	主要是1、本期9月份工资较上期增加,2、1-9月公司保留部份工资进行业绩考核暂未发放所致。
长期借款	58,075,340.31	-	-	主要是本期本期增加项目贷款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82,644.64	1,895,205.63	89.04%	主要是本期较上期产生的流转税金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200,262.72	3,299,316.97	57.62%	主要是本期环帐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968,385.99	1,658,187.18	79.01%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2,979.96	7,120,121.49	-92.65%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金	39,790,125.25	23,070,642.46	72.47%	主要是本期较上期增值税及流转税金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94,020.34	439,272.01	-78.60%	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6,807,379.38	50,503,382.36	52.08%	主要是本期较上期固定资产投入增加支付资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6月1日,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该事项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收购深圳市迈兰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详见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2015年7月13日,由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内容和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经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充分协商,一致同意解除《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详见公司《关于解除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2、公司拟筹划定向增发购买医疗健康产业资产事宜,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重大事项的进展,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停牌进展公告。2015年10月20日根据前期的尽职调查及预审计、预评估情况,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筹划的定向增发购买医疗健康产业资产事项为:拟发行股份加现金对价支付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SPV)——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SPV将持有三家医药企业的全部资产;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亦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同时,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1日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详见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3、2015年7月9日,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价值的判断、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积极践行社会责任,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郁霞秋女士、郁金和先生、邱其琴先生、黄忠和先生以及卢斌先生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于公司股票复牌后一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并承诺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详见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解除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5年07月14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15年10月21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5年07月10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黄忠和;邱其琴;郁金和;郁霞秋	在本公司/本人作为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主要股东期间,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长江润发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	2010年06月18日	长期有效	切实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郁霞秋;郁金和;邱其琴;黄忠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承诺: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5年03月20日	6个月	履行完毕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郁霞秋;郁金和;邱其琴;黄忠和;卢斌	公司股票复牌后,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郁霞秋女士、郁金和先生、邱其琴先生、黄忠和先生以及卢斌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所增持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	2015年07月09日	公司股票复牌后1个月内完成增持,且6个月内不减持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2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